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殷聖節能泵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喻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瀚宇控制系統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01,07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；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541,303元(依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25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計21,270元(計算式：10,245元+11,025元=21,270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珮綺